附件5

湖北省水稻育秧中心成套设施装备

生产（安装）企业承诺书

（模 板）

本企业自愿参与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,充分了解并遵守《湖北省水稻育秧中心成套设施装备等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及规定,合法合规诚信经营,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。

（一）正确宣传补贴政策,规范安装使用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,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,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，不参与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、抢占补贴违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、保存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,供应符合政策规定的产品，安装的设施产品结构、材质、性能、建设安装等方面不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对设施的建设安全性负责;对出具给购机者的税控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核对,主动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、符合规定;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企业（或用户）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,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。

（三）出具的税控发票包含购机者名称、身份证或统一信用代码、设施设备生产企业、数量、型号、机具名称、销售价格等信息。

（四）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（换）货要求,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,为其办理退（换）货,并主动报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配合购机者进行竣工验收，提供设施、设备使用说明书。进行用户培训（重点对防范风、雪、雨等自然灾害以及设备操作、用电安全等进行培训），并形成培训记录。

（六）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,主动自查自纠,并报告当地行业部门,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,加强整改。

（七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,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,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,并接受处理。

（八）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。

生产（安装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生产（安装）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:

年 月 日